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益	2,214,783	2,049,812	8.0%
毛利	1,288,407	1,218,143	5.8%
本集團的毛利率(%)	58.2%	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本及攤薄	95,212	162,775	(41.5%)
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9元	(42.1%)
每股中期股息	-	6.00港仙	(100%)
每股末期股息	5.00港仙	3.00港仙	66.7%
每股股息合計	5.00港仙	9.00港仙	(44.4%)

* 同比變動指當前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全年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14,783	2,049,812
銷售成本		<u>(926,376)</u>	<u>(831,669)</u>
毛利		1,288,407	1,218,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504	51,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37)	(888,156)
行政開支		(105,745)	(106,651)
其他開支		(74,438)	(58,9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00)	(474)
融資成本		<u>(6,994)</u>	<u>(7,868)</u>
除稅前利潤	5	146,897	207,581
所得稅開支	6	<u>(50,750)</u>	<u>(43,447)</u>
年內利潤		<u>96,147</u>	<u>164,134</u>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95,212	162,775
非控股權益		<u>935</u>	<u>1,359</u>
		<u>96,147</u>	<u>164,13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		<u>人民幣0.11元</u>	<u>人民幣0.19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96,147</u>	<u>164,1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99)	(4,37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03</u>	<u>3,28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6)</u>	<u>(1,090)</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95,651</u>	<u>163,044</u>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94,716	161,685
非控股權益	<u>935</u>	<u>1,359</u>
	<u>95,651</u>	<u>163,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510	498,367
投資物業		53,940	46,441
使用權資產	9(a)	144,929	16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43	11,878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0	11,845	14,2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	11	37,696	42,563
遞延稅項資產		28,354	30,069
預付款項		–	850
已抵押存款		100,5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7	6,7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3,002	918,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45,352	330,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39,569	32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83	49,47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	11	–	2,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103	164,368
受限制現金		2,113	–
流動資產總額		1,014,120	874,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95,959	190,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635	283,931
計息銀行借款		46,331	27,329
租賃負債	9(b)	35,428	48,2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3,516	9,756
應付稅項		44,909	39,583
流動負債總額		731,564	608,608
流動資產淨額		282,556	265,5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5,558	1,184,02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8,271	22,683
遞延收入		7,910	11,866
租賃負債	9(b)	68,573	76,592
遞延稅項負債		19,262	19,553
		<u>134,016</u>	<u>130,6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016</u>	<u>130,694</u>
資產淨額			
		<u>1,121,542</u>	<u>1,053,3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47	6,847
儲備		1,109,675	1,041,669
		<u>1,116,522</u>	<u>1,048,516</u>
非控股權益			
		<u>5,020</u>	<u>4,817</u>
總權益			
		<u>1,121,542</u>	<u>1,053,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有關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重大性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推遲償還的權利的意思及推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組合(匯總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述可資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步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銷售渠道組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藥
- (b) 營運連鎖藥店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利潤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佔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4)	1,624,289	590,494	2,214,783
分部間銷售	<u>708,238</u>	<u>-</u>	<u>708,238</u>
分部總收益	2,332,527	590,494	2,923,02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708,238)</u>
收益			<u>2,214,783</u>
分部業績	<u>1,076,059</u>	<u>212,348</u>	<u>1,288,407</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37)
行政開支			(105,745)
其他開支			(74,4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00)
融資成本			<u>(6,994)</u>
除稅前利潤			<u>146,8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4)	1,415,663	634,149	2,049,812
分部間銷售	<u>696,224</u>	<u>-</u>	<u>696,224</u>
分部總收益	2,111,887	634,149	2,746,03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696,224)</u>
收益			<u>2,049,812</u>
分部業績	<u>976,903</u>	<u>241,240</u>	<u>1,218,14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8,156)
行政開支			(106,651)
其他開支			(58,9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4)
融資成本			<u>(7,868)</u>
除稅前利潤			<u>207,58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2,214,783</u>	<u>2,049,812</u>

(i) 收益分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且收益於某時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下表列示在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23,371</u>	<u>118,43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醫藥產品時達成及款項通常須於交付起15至90日內到期支付，唯有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的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且銷售返利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10,270</u>	<u>23,37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39	6,885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股息收入	56	32
租金收入	3,266	2,56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00
出售原材料	3,840	6,117
其他	10,540	9,092
	<u>22,841</u>	<u>24,795</u>
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與資產相關*	10,149	3,511
與收入相關*	4,928	1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48	431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收益	-	2,0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性投資	-	1,864
其他	38	2,998
	<u>15,663</u>	<u>26,728</u>
	<u>38,504</u>	<u>51,523</u>

附註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926,376	831,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46,999	50,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a)	60,947	48,579
研發成本		57,011	49,982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272,243	205,5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3,475	3,4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9	3,53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c)	237	952
核數師薪金		2,400	2,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4,100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	(548)	(431)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虧損／(利潤)	4	519	(2,023)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747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4	3,383	(1,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93,268	286,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9,528	17,260
員工福利開支		19,133	20,170
總計		331,929	323,931

* 報告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年內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之16.5% (二零二三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智藥業及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9,326	51,368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4	(7,92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0,750</u>	<u>43,447</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股息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14,000元)。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零(二零二三年：6港仙)	-	47,588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	<u>39,849</u>	<u>23,137</u>
總計	<u>39,849</u>	<u>70,725</u>

本公司已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經調整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49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3,000元)後，金額為25,4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137,000元)。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845,428,938股(二零二三年：846,998,500股)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95,212</u>	<u>162,77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63,600,000	863,6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u>(18,171,062)</u>	<u>(16,601,5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845,428,938</u>	<u>846,998,500</u>

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土地、藥店及辦公室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藥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藥店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508	27,945	152,453
添置	37,308	24,567	61,875
折舊開支(附註5)	(47,278)	(1,301)	(48,5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538	51,211	165,749
添置	40,127	-	40,127
折舊開支(附註5)	(59,610)	(1,337)	(60,9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55	49,874	144,929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4,845	134,829
新租賃	40,127	37,30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360	5,254
付款	(65,331)	(52,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4,001	124,845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35,428	48,253
非即期部分		
– 第二年	49,075	45,33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58	30,824
– 五年以上	540	432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60	5,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0,947	48,57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	952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65,544</u>	<u>54,785</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3,2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0	2,8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009	2,69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827	2,604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2,211	2,521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470	1,921
超過五年	1,076	1,506
總計	<u>12,893</u>	<u>14,055</u>

1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42	376	14,218
添置	1,102	-	1,10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5)	(3,287)	(188)	(3,475)
	11,657	188	11,8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657	188	11,8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30	3,528	33,858
累計攤銷	(18,673)	(3,340)	(22,013)
賬面淨值	11,657	188	11,8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192	1,206	15,398
添置	2,251	-	2,25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5)	(2,601)	(830)	(3,431)
	13,842	376	14,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3,842	376	14,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28	3,528	32,756
累計攤銷	(15,386)	(3,152)	(18,538)
賬面淨值	13,842	376	14,218

1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權益性投資	-	6,760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u>37,696</u>	<u>38,080</u>
總計	<u>37,696</u>	<u>44,840</u>

上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此乃由於並無權益性投資(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60,000元)持作交易用途及權益性投資人民幣37,6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80,000元)持作戰略投資用途，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582	71,116
在產品	28,786	19,602
製成品	<u>228,984</u>	<u>239,299</u>
總計	<u>345,352</u>	<u>330,017</u>

存貨價值人民幣32,6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95,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其低於成本。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698	195,89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7,961)</u>	<u>(3,86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6,737	192,033
應收票據	<u>122,832</u>	<u>135,953</u>
總計	<u>439,569</u>	<u>327,986</u>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且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概無歷史違約，並分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低。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7,521	76,623
1至3個月	120,240	71,031
3至6個月	50,698	23,815
6至12個月	22,078	18,127
超過12個月	6,200	2,437
總計	316,737	192,0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61	3,387
減值虧損淨額	4,100	474
於年末	7,961	3,861

本集團以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該目的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得以實現，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於270日內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人民幣27,6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59,000元)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7%	30.87%	100.00%	2.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3,264	8,968	2,466	32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727</u>	<u>2,768</u>	<u>2,466</u>	<u>7,96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3%	22.45%	100.00%	1.9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0,615	3,142	2,137	195,8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19</u>	<u>705</u>	<u>2,137</u>	<u>3,861</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379	140,766
應付票據	<u>112,580</u>	<u>50,204</u>
總計	<u>295,959</u>	<u>190,970</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3,798	130,594
3至6個月	11,636	5,995
6至12個月	24,708	2,647
超過12個月	<u>3,237</u>	<u>1,530</u>
總計	<u>183,379</u>	<u>140,76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不計息，並通常於分別不多於120天及180天的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8.0%至約人民幣2,214.8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約41.5%至人民幣95.2百萬元。

未來與展望

二零二四年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推動廣東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進一步推動全省生物醫藥產業集聚成勢。二零二五年，我們與時代同頻，將緊抓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機遇，乘著新時代新征程的春風，繼續聚焦大單品戰略，通過破局迭代實現新的增長。

製藥板塊

贏在品質引領發展，繼續聚焦草晶華黃芪破壁草本，中智克咳片、中智銀黃顆粒、中智銀花口服液、中智小兒七星茶口服液、中智石岐外感顆粒、中智參芪口服液等大品種推廣，持續推進重點品種的二次開發研究。傳統飲片在生產規模逐步提升的同時，規劃新的產能，以適應市場的發展需求。

連鎖藥店

圍繞「服務開創品牌，品牌開創顧客」的經營理念，聚焦顧客價值創新，利用AI健康自測設備和防養調中醫技能對顧客的健康進行全生命周期的藥學服務，提高顧客的粘性和品牌美譽度。通過探索中藥養生茶飲等，將藥食同源融入生活場景，拓展輕養生賽道，擴大消費人群，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生活的需求，打造「草本養生就選中智大藥房」IP，持續豐富品牌的內涵。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i)製藥及(ii)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
製藥	1,624,289	1,415,663	14.7	73.3	69.1	4.2
營運連鎖藥店	590,494	634,149	-6.9	26.7	30.9	-4.2
	<u>2,214,783</u>	<u>2,049,812</u>	8.0	<u>100.0</u>	<u>100.0</u>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14.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2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5.7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73.3%(二零二三年：6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在以破壁飲片、中成藥為主的基礎上，增加對傳統飲片的市場投入。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廣東省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403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二三年：428間)，其中403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下降6.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4.1百萬元)，佔年內總收益的26.7%(二零二三年：30.9%)，主要由於藥品零售終端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壓力，客流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28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或5.8%。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
製藥	1,076,059	976,903	10.2	66.2	69.0	-2.8
營運連鎖藥店	212,348	241,240	-12.0	36.0	38.0	-2.0
	<u>1,288,407</u>	<u>1,218,143</u>	5.8	<u>58.2</u>	<u>59.4</u>	-1.2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增長約10.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7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6.9百萬元)。製藥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2%(二零二三年：69.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下降約12.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1.2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二零二三年：38.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終端消費者的行為變化以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以及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之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員工成本、推廣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8.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3%。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二零二三年：43.3%)，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投流及線下廣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使用權資產攤銷及專業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技術、材料、工藝、標準的研究、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4.1%。增加主要由於外協的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可抵扣稅款的費用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4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4.3%(二零二三年：7.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分別為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1.6百萬元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算)(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7百萬元及30.0百萬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款除以總權益)為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0.2百萬元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元港元)。

本集團集中管理財務資源並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業務運營的資金能為日後擴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同時，本集團相信，如屬必要，其將有能力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2,57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643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3.9百萬元)(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有關規則，本集團就相關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其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須立即悉數歸屬於員工。因此，(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定額供款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之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重大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中山恒生」）與深圳新美裝飾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新美」）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深圳新美須就建造恒生工廠向中山恒生提供建築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恒生工廠通過在建工程核算，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與公平值相當，佔公司資產總額約4.5%。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

隨著新冠疫情後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中藥在中國的醫療目的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上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隨著本集團收入持續穩步增長，對於本公司中成藥的需求穩步增長，預計未來對中成藥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隨恒生工廠的建設而擴大中成藥的生產能力，以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5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中山恒生新工廠購入生產設備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時亦會考慮該等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列的數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無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合共1,69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1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1,415,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7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購買14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0.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將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